

#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民用运输飞机引进 项目评估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南地区运输航空公司飞机引进项目评估工作，促进中南民航高质量发展，根据《民航局运输飞机引进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和中南地区各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对具有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CCAR-121 部运行合格证持有人或取得筹建资质的承运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以购买、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境外湿租、境内飞机调配等方式引进民用运输飞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评估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对注册地在中南地区申请人的项目，由管理局负责评估；必要时可请申请人实际运营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协助评估。申请人注册地的监管局负责项目的初步评估工作。

## 第二章 评估和监督机构

**第四条**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为中南地区航空运输承运人引进飞机项目的评估和监督管理机构。

**第五条** 管理局计划统计处为申请人项目评估的管理部门，

负责引进飞机评估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跟踪并监督管理评估报告的落实。

**第六条** 申请人注册地监管局为项目初审部门，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监管实际填写《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指标体系打分表》（见附件 1）。监管局行政办为工作负责部门。

**第七条** 管理局计划统计、航空安全、政策法规、财务管理、飞行标准、航务管理、适航维修、适航审定和机场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审核申请人规划执行情况、安全运营状况、守法信用状况、民航发展基金缴纳、飞行人员保障、航务签派保障、机务维修系统状况、引进航空器的型号认证和机场机位保障能力等，并作出评分决定。

### 第三章 评估材料及评估方式

**第八条** 申请人的项目报告应包括申请运输飞机引进项目报告正文、《民用运输飞机引进项目报告书》（见附件 2）。

**第九条** 民用运输飞机引进项目报告书具体内容包括：

（一）概况 申请人概况、生产经营情况；

（二）机队规划执行情况 民航局批复的机队规划，引进前实际运营飞机数量、机型，退出飞机的时间、数量、机型等，已获飞机引进批文的执行情况；

（三）引进及退出计划 计划引进的飞机机型、数量、飞机来源、引进方式、租期、引进月份和运营基地等，计划退出的飞

机型号、注册号、退出月份等;

(四) 航空安全 包括前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和整改通知的履行情况, 行业安全目标实现情况, 规章标准执行情况, 以及安全运行态势等方面;

(五) 运营状况 现有机队规模(架数)、结构(机型及架数)、租赁飞机的租赁期, 飞机日利用率, 平均正班客座率、载运率等, 现有各机型飞行人员数量和结构;

(六) 飞行人员实力 飞行员、乘务员持照情况, 评估报告日前 12 个月机组每月平均飞行小时数、乘务员飞行小时数;

(七) 航务签派人员实力 开展飞行签派员人力资源评估的情况;

(八) 机务维修系统状况 现有的维修机构、人员、维修设施、工具设备、器材、维修工作量状况, 评估报告日前 12 个月航线维修放行人员疲劳管理水平情况;

(九) 机场保障能力 引进飞机拟投放基地情况和拟执飞航线说明, 拟投放基地机场管理机构具备保障能力证明材料;

(十) 拟引进机型的民航局型号设计批准及其相关的补充型号设计批准情况等;

(十一) 国产飞机及零部件使用 公司现有国产飞机数量及日利用率, 使用国产零部件替代件情况, 飞机刹车盘、轮胎、客舱灭火瓶等关键件的使用情况, 其他国产零部件使用情况;

(十二) 民航发展基金缴纳情况 评估报告日前 12 个月民航发展基金应缴情况清单及交纳凭证, 民航安全保障财务考核情况;

(十三) 守法信用 评估报告日前 12 个月公司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况，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中存在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十四）境内飞机调配项目，由申请人会同飞机原所有人或原承租人提出申请，应附有关协议，明确机号及所涉飞机近期运行概况；

（十五）以境外湿租方式引进飞机的，应出具出租人的国际航协运行安全审计（IOSA）有效合格证并提交湿租协议，明确权责相关事宜。

**第十条** 民用运输飞机引进评估项目评估结果以评估指标体系综合评分为体现形式，满分 100 分，达到 90 分（含）为合格分数，通过管理局评估；不足 90 分为不合格分数，评估不予通过。

**第十一条** 评估指标分为三类：严格管理类、安全管理类和综合管理类，采取扣/加分形式取值。航空公司在评估期发生严格管理类指标所描述情形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12 分；发生安全管理类指标所描述情形的，根据事件性质及发生频次予以扣/加分，加分分值合计不得高于扣分分值合计；发生综合管理类指标所描述情形的，根据事件性质及发生频次予以扣分，被扣分指标数量多于 5（含）条的，加扣至不合格分值。

**第十二条** 筹建航空公司申请项目评估的，应提交筹建批复，飞行、维修、签派人员的引进计划，并作出保证计划实施的承诺。

## 第四章 评估时间和程序

**第十三条** 国产飞机、境内飞机调配、短期（一年及以下，

下同)经营租赁、短期续租及境外湿租飞机等项目为“局办项目”，项目评估根据申请人需求适时办理。

**第十四条** 境外飞机引进（不含短期经营租赁和境外湿租）及长期续租飞机等项目为“委办项目”，项目评估定期集中办理。申请人应于每年7月15日前向管理局和监管局集中报送下年度项目评估材料，每年3月15日前向管理局和监管局集中报送当年度调整后的项目评估材料。

**第十五条** 项目评估所需提交的各项数据时点截至评估材料提交日上月月底。

**第十六条** 监管局收到申请人材料后，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对申请人飞机引进实力开展初步评估，填写《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指标体系打分表》，上报管理局。

**第十七条** 管理局相关部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对监管局填写的《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指标体系打分表》进行复核，提出部门审核意见，申请人应根据专业部门要求完成相关材料的补充完善。

**第十八条** 管理局计划部门草拟管理局评估意见，经管理局航空安全、政策法规、财务管理、飞行标准、航务管理、适航维修、适航审定和机场管理部门会签，管理局领导签发后上报民航局。

**第十九条** 特殊情况需组织现场评估的，管理局提前通知申请人，相关申请人应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注册地在中南地区以外而运营地在中南地区的申请人，管理局可协助相关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评估，程序如下：

(一) 由注册地所在民航地区管理局向管理局出具协助评估工作的证明材料;

(二) 收到运营地申请人按本办法第九条所列相关内容提交的评估资料;

(三) 管理局计划统计处将相关资料送指定的监管局, 该监管局负责组织评估工作,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将结果报管理局;

(四) 经管理局相关处(室)审核后, 向相关民航地区管理局反馈评估情况, 并抄送申请人。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申请人引进飞机数量或进度超出公司承诺和评估结论中控制数量的, 监管局应暂缓办理飞机投入运营的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对于申请人实际引进飞机超出其安全保障能力或人员保障实力的, 监管局应暂缓办理飞机投入运营的相关手续, 并将情况报管理局。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应按本办法要求, 及时向管理局报送相关材料, 未及时报送材料而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发生虚报、瞒报、

伪造材料行为的，自被发现之日起，管理局两年内不受理申请人项目评估申请。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管理局《关于印发〈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民用运输飞机引进项目安全保障实力评估办法〉的通知》（民航中南局规范〔2017〕2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指标体系打分表  
2. 民用运输飞机引进项目报告书

附件1:

## 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指标体系打分表

序号	严格管理类指标	扣分方法（每项扣12分）	扣分值
1	引进规划执行	获得飞机引进批文后18个月内未引进飞机，小型公司超过4架及以上、中型公司超过10架及以上、大型公司超过20架及以上	
2	飞机退出计划	前12个月内计划退出的飞机未按时退出公司运行规范	
3	较大等级事故	前24个月内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4	安全隐患逾期整改	局方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逾期尚未完成整改	
5	企业诚信管理	被记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6	基金缴纳及财务考核	报告日前未足额缴纳民航发展基金或前12个月内民航安全保障财务考核为不合格	
7	飞行机组实力	前12个月可用飞行机组月平均飞行时间超过64小时	
8	乘务人员实力	前12个月所有持有有效训练合格证乘务员平均年飞行时间超过850小时	
9	维修放行人员疲劳水平	前12个月内航线维修放行人员疲劳管理水平分值出现连续两个月评分95分或以下	
10	产品型号认证	计划引进的民用航空产品未获得民航局型号设计批准	
<b>严格管理类指标扣分小计</b>			
序号	安全管理类指标	扣/加分方法（按事件性质扣/加分）	扣分值
1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事故	前24个月内发生的死亡人数在3人以下的一般事故，每次扣8分；最近24个月内发生的无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每次扣5分	
2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严重征候	前12个月内发生人为责任运输航空严重征候，大、中型公司每次扣5分，小型公司每次扣8分；发生机械原因运输航空严重征候，大、中型公司每次扣3分，小型公司每次扣5分	
3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一般征候	前12个月内发生人为责任运输航空一般征候，大、中型公司每次扣3分，小型航空公司每次扣5分；发生机械原因运输航空器一般征候，大、中型公司每次扣1.5分，小型航空公司每次扣3分	
4	严重不安全事件	前12个月内发生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一般事件，每次扣3至5分	
5	挂牌督办安全隐患	前24个月内局方挂牌督办的次数扣分，每次扣3分	
6	重大安全隐患排查	前12个月内有效排查重大安全隐患受到民航局及以上行政机关通报表彰的，每次加2分	



## 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指标体系打分表

7	科技兴安重大成果	前12个月内科技兴安工作有重大成果被民航局及以上行政机关专项通报表彰的，每次加2分	
<b>安全管理类指标扣/加分小计</b>			
序号	综合管理类指标	扣分方法（同一指标累加扣分，每项最多扣2分）	扣分值
1	引进规划执行	获得飞机引进批文后18个月内未引进飞机，每架扣0.5分	
2	行政处罚事件	前12个月内受行政处罚的次数，每发生一次，大型公司扣0.1分、中型公司扣0.3分，小型公司扣0.5分	
3	整改完成情况	前12个月内未按局方下发整改通知书的规定完成整改的次数，每次扣0.5分	
4	民航发展基金缴纳	前12个月未按月按时缴纳民航发展基金，每次扣0.5分	
5	签派员工作负荷	前12个月内签派员人力资源评估中，签派员主观工作负荷评分超过8分，扣1分；签派员客观工作负荷中小时实际工作时间超过48分钟，每次扣0.5分。	
6	维修放行人员疲劳水平	前12个月内航线维修放行人员疲劳管理水平分值月度评分95分或以下，每次扣0.5分	
7	型号合格认证	前12个月内发生引进的民用航空产品未获得民航局补充设计批准，每次扣0.5分；认可型号合格证数据单未获得民航局批准，每次扣0.5分	
8	引进飞机投放基地	未能提供引进飞机拟投放基地所在机场管理机构出具的同意保障证明文件，扣2分	
<b>综合管理类指标扣分小计</b>			

<b>三类指标扣分合计</b>	
<b>最终评估得分（100减三项指标扣分合计）</b>	

备注：1. 部分指标按航空公司不同规模赋予不同扣分值。根据航空公司在册飞机数量，将航空公司划分为大型（200架及以上）、中型（51-199架）、小型（50架及以下）航空公司。

2. 安全管理类指标加分分值合计不得高于扣分分值合计。

3. 综合管理类指标被扣分指标数量多于5（含）条的，加扣至不合格分值。

4. 运营不满规定期限的公司，以公司实际运营之日起算。

附件 2:

## 民用运输飞机引进项目报告书

### 一、正文内容

- (一) 机队状况及规划、批文执行情况
- (二) 飞机引进和退出计划情况
- (三) 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 (四) 航空安全保障实力情况
- (五) 飞行人员保障实力情况
- (六) 航务签派人员保障实力情况
- (七) 适航维修设施设备及人员保障实力情况
- (八) 新增飞机运营地停机位资源保障情况
- (九) 飞机型号设计批准和国产飞机及零部件使用情况
- (十) 民航发展基金缴纳情况和民航安全保障财务考核情况
- (十一) 公司守法经营和信用情况

### 二、相关附件

- (一) 运输飞机引进情况表
- (二) 人员保障实力情况表
- (三) 综合资质情况表
- (四) 整改完成情况表
- (五) 境内飞机调配和境外湿租飞机相关协议

## 运输飞机引进情况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拟引进飞机情况 ★ 1架飞机 填写一行	序号	机型系列	引进方式	订单是否为 与制造商签署	租期	拟引进时间 (准确到月)	备注
	1	ARJ21系列					一手/二手飞机
	2	A320系列					.....
	3	B747F					.....
	.....						.....
	拟引进飞机合计		**架				
	注：“引进方式”为“购买”、“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境外湿租”等。						
拟续租飞机情况 ★ 1架飞机 填写一行	序号	机型系列	注册号	原引进时间 (准确到月)	到期时间 (准确到月)	续租租期 (年)	备注
	1						
	2						
	.....						
	拟续租飞机合计		**架				
拟退出飞机情况 ★ 1架飞机 填写一行	序号	机型系列	注册号	原引进时间 (准确到月)	计划退出时间 (准确到月)	备注	
	1						
	2						
	.....						
	拟退出飞机合计		**架				

## 人员保障实力情况表

飞行机组 实力情况	截至-年-月，各机型飞行员共计-人，其中机长-人，副驾驶-人；此次拟引进飞机机型为-，该机型飞行员共计-人，其中机长-人，副驾驶-人。			
	-年-月	月末可用 机组数	月总 飞行小时	可用机组月均 飞行小时
	最近12个月可用机组月均飞行时间			-----小时
航线维修放行 人员情况	-年-月	维修放行人员人数	疲劳管理水平分值	备注

注：1、此表所填飞机机组数据须与民航局FSOP系统保持一致。  
 2、运营不满1年的公司可填写自运营以来所有月份的数据。  
 3、因筹建公司引进飞机及续租飞机项目，可不填报此表。

## 综合资质情况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安全事件 发生情况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事故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严重征候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一般征候		
安全隐患 治理情况	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		
	整改完成情况		
违规违章 行为情况			
守法信用情况			
民航发展基金 缴纳以及民航安 全保障财务考核 情况			
备注			

# 整改完成情况表

序号	整改通知单			要求整改的主要内容			是否按规定内容完成整改	是否逾期完成整改
	编号	签发单位	签发时间	整改内容	要求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民用运输飞机引进 项目评估办法（试行）》修订说明

## 一、修订目的及必要性

根据《关于印发〈民航局运输飞机引进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规〔202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管理局依据《管理办法》所附《运输飞机引进评估指标体系框架》，结合中南辖区实际情况对《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民用运输飞机引进项目安全保障实力评估办法》（民航中南局规范〔2017〕20号）进行修订，形成《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民用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估办法》）。《评估办法》旨在进一步明确运输飞机引进评估程序，优化项目办理程序，完善管理局评估标准。

## 二、修订过程

2021年8月，我局启动《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民用运输飞机引进项目安全保障实力评估办法》修订工作，在征询机关相关处室意见的基础上，起草《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民用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8月20日至9月3日向社会各方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各方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完成《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民用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办法（试行）（送审稿）》，提

交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形成《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民用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办法（试行）》。

### 三、主要内容框架

《评估办法》为管理局开展运输飞机引进评估工作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正文及附件两部分。正文共包含总则、评估和监督机构、评估材料及评估方式、评估时间和程序、监督管理及附则等六个章节。其中，“评估材料及评估方式、评估时间和程序、监督管理”三个章节修订思路为依据民航局《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完善评估内容，从以定性评估为主向定量评估为主的方式转变，依次阐明了评估工作的机构、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管理局须评估的内容和评估方式、评估项目办理流程及评审标准，评估意见的审核及上报程序等。附件包含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指标体系打分表和民用运输飞机引进项目报告书模板。

### 四、主要修订内容

#### （一）明确项目分类和办理时限

明确飞机引进项目分为两类：国产飞机、境内飞机调配、短期经营租赁、短期续租及境外湿租飞机等项目为“局办项目”；境外飞机引进（不含短期经营租赁和境外湿租）及长期续租飞机等项目为“委办项目”。

“局办项目”评估依申请人需求适时办理；“委办项目”评估定期集中办理，申请人应于每年7月15日集中报送下



年度项目评估材料，每年 3 月 15 日集中报送当年度调整后的项目评估材料。

## （二）调整评估内容和评估方式

1、建立《运输飞机引进项目评估指标体系》，将评估指标分为三类：严格管理类、安全管理类和综合管理类，共 25 个指标。

2、项目评估结果以评估指标体系综合评分为体现形式，满分 100 分，达到 90 分（含）为合格分数，通过管理局评估；不足 90 分为不合格分数，评估不予通过。

3、在评估期发生严格管理类指标所描述情形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12 分；发生安全管理类和综合管理类指标所描述情形的，根据事件性质及发生频次予以扣分。综合管理类指标被扣分指标数量多于 5（含）条的，加扣至不合格分值。

## （三）评估重点予以调整

根据民航局《管理办法》的修订思路和附件《运输飞机引进评估指标体系框架》内容，本次修订将评估重点由评估航空公司安全保障计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调整为重点评估航空公司申报前 1 至 2 年内安全指标完成情况。引导航空公司严格控制安全管理质量，始终保持安全可控状态。

## （四）其他修订内容

1、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本次修订减少了对机场空管保障能力的评估要求，空管部门不再参与项目评估工作。

2、根据民航局《管理办法》的修订需要，增加新成立航空公司引进飞机和飞机续租办理评估的要求。

3、加大监管局对飞机投入使用阶段的监管力度，明确申请人引进飞机数量或进度超出公司承诺和评估结论中控制数量；以及实际引进飞机超出其安全保障能力或人员保障实力的，监管局暂缓办理飞机投入运营的相关手续。

4、明确航空公司提供不实材料的责任，发生虚报、瞒报、伪造材料行为的，管理局两年内不受理申请人项目评估申请。